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枝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高瑞豐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溶
參　加　人　許金仙

　　許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物保存登記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許金仙、許淑惠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依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

二、被告因接獲人民網路陳情案，經調查後，審認坐落○○市○○段（下稱歡雅段）802地號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已全部滅失不存在，遂以內部分案收件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12年8月14日普字第049250號收件逕為辦理消滅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以登記完畢通知書通知為系爭建物共有人之原告。原告不服，主張系爭建物坐落於歡雅段804地號上，非歡雅段802地號，並未滅失，因地政機關於土地分割登記時，錯誤登載坐落於歡雅段802地號上，致生登記錯誤情形，經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第三人即參加人許金仙、許淑惠主張其為系爭建物之共有人之一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被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就

系爭建物已合法登記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等情，有原處分為消滅登記前之系爭建物謄本（本院卷1第243-253頁）為證，經核無不合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准許所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